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06,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叔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1,963	29.30	1.91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66,988,406	6.51	46,770,000	66,400,000	99.12	6.45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33,460,000	89.63	3.2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的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服饰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对应融资余额为 3,876 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4,4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对应融资余额为 28,876 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6.92	108.55	96.65	118.67	6.91	16.45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28.68	114.28	93.60	67.42	4.96	7.4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9.98%	1.90	1.54	0.33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千年珠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2.5 万元。鉴于千年珠宝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源瑞至投资"),捷源瑞至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珠宝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2、增资审批情况

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尚需增资方对公司及千年珠宝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711-3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501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JFEP9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江北捷源瑞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01 月 14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 9 号 D6 幢 212 室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7442.5 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千年珠宝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222,222.00	1,149,463,904.35
负债总额	652,192,683.81	598,838,152.91
净资产	573,013,115.05	550,613,719.4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654,996.45	830,439,000.03
利润总额	30,069,149.54	112,100,383.27
净利润	22,403,786.75	86,781,222.49

四、引入投资者增资的意向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千年珠宝拟引入投资者增资的初步意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增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资方式:现金方式增资

3、增资价格:最终价格以公司与增资方谈判确定

4、增资后的结构:公司仍为千年珠宝控股股东

五、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主要为解决千年珠宝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千年珠宝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进一步强化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千年珠宝的实际控制权,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增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为协助推进公司品体战略,为公司获得潜在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争取先机,降低公司因直接介入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上海康怡使用人民币 4,590 万元、富杰平潭使用人民币 510 万元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投")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共同设立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之元"),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海康怡和富杰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创新之元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取得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Q77)。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L789(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2 月,产业并购基金对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拜克"或"投资标的")进行了 2,200 万元的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其 13.10%的股份(公告编号:2020-020)。

近日,接到产业并购基金通知,产业并购基金对中科拜克进行了新一轮 3,000 万元的增资,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其 28.57%的股份。中科拜克已完成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另因工作变动,狄晗不再担任中科拜克的董事,选举李朝金(绿康生化现任质量总监)担任中科拜克的董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毕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728836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1 号北京中裕世纪大酒店 5 层 B55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饲料、宠物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宠物药品研发及销售。

工商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26.07	750
毕清贵	18.67	537
毕清华	18.35	528
陈黄实	6.95	200
高富	6.08	175
陈嫚	5.56	160
蔡文贺	5.21	150
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376.8369
合计	100	2876.8369

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史晓海	21.43	750
毕清贵	15.34	537
毕清华	15.09	528
陈黄实	5.71	200
高富	5.00	175
陈嫚	4.57	160
蔡文贺	4.29	150
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1,000
合计	100	3,5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有潜力的项目在进行管理和运营后,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调控、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拜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董事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限售股股票司法拍卖执行款,用于偿还上海力珩所欠公司业绩补偿款 1,805.31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原股东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上海骏梦原股东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8,370 万元、11,300 万元和 12,430 万元。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骏梦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38,500 万元,经审计的上海骏梦 2014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31,41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 8,217 万元、2015 年度 6,684 万元、2016 年度 11,229 万元、2017 年度 5,289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7,08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披露《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业绩补偿(万元)	减值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折合股份数(股)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40,26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上海力珩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变动如下(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应补偿现金(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中现金补偿金额	合计金额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72.65		3,175,931

因上海力珩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补偿义务人逾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包括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日,以逾期未补偿的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违约金)÷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力珩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金额(元)	违约金(元)	合计(元)	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	
				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元/股)	转为股份补偿数量(股)
上海力珩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4.08	6,186,737
合计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	6,186,737

注: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存在质押无法回购、注销,其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履行应补偿的义务,违约金天数以 159 天计算。

综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合计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元)	现金转股份补偿数量(股)	初始股份补偿数量(股)	股份补偿数量合计(股)
上海力珩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合计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公司无法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做出的(2018)穗仲案字第 28647 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一)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的股份及违约金,并由公司将 9,285,608 股予以注销;(二)如果上海力珩无法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股份,则应进行股份转现金补偿,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37,885,283.99 元。

因上海力珩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公司补偿 9,285,608 股股份,上海力珩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上海力珩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二、业绩补偿履行概况

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力珩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力珩持有的富春股份 1378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 300299,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2020 年 7 月 21 日,上述股票以 92,327,610 元的价格成交。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分配方案,公司按剩余债权受偿 1,805.31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通过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划转的该笔司法拍卖执行款。

三、本次收到司法拍卖执行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司法拍卖执行款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805.31 万元。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尚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尚颖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在辞去该职务后,尚颖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尚颖女士的辞职申请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尚颖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刘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本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监事会对尚颖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〇 二 〇 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历:

刘伟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经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科学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刘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有关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志平先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5581X

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叁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收购农产品用作奶牛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和销售生鲜乳(限于自养奶牛生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停车场经营;牧场富余牧草的销售;奶粉销售(非婴幼儿奶粉);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草类种植及销售;与奶牛养殖有关的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商品贸易批发及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丹国用(2015)165 号和丹国用(2015)16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现就前述搬迁补偿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丹齿精工搬迁的具体情况

丹棱县人民政府和丹齿精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协商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 13,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尚处于使用状态,丹齿精工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搬迁支出概算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搬迁所涉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4,086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274 万元,本次搬迁预计产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合计 5,360 万元(详见下表)。

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1994 年 11 月 1995 年 6 月 1996 年 6 月 1996 年 12 月 1999 年 12 月 2004 年 9 月	25-45 年	4,086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7 月	50 年	1,274
合计			5,360

此外,本次搬迁预计将产生设备搬迁费用(含损失)约 3,900 万元,停工停产损失约 1,700 万元。

综上,本次搬迁相关损失及费用合计约为 10,960 万元。

四、搬迁事项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由上可知,本次搬迁预计产生损失及费用约为 10,960 万元,补偿款合计为 13,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丹齿精工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若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不是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在丹齿精工顺利完成搬迁通过验收且是额收妥补偿款后,上述补偿款预计累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2,840 万元。若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是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实际损失及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算,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搬迁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 2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除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65%股权事项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5 月 27 日、7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份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分股权进展公告暨方案调整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收购尚在进行中,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意向金、预付股权转让款等 3.5 亿元;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回函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委托本公司对中西矿业等 11 家企业进行股权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进展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7 日、7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委托管理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拟注放入上市公司资产实施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减持可转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外 ,截至回函日,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